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本行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芜湖分公司主要负责芜湖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建设、发展和管理。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芜湖分公司工商注册等相关具体事宜的确定和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48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4	-	2019/7/25	2019/7/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股本1,5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4	-	2019/7/25	2019/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于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标题为“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派发日期”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阮洪良,阮泽云,姜瑾华,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陶宏珠,沈其甫,陶虹强,韦志明,潘荣观,姜瑾兰,诸海鸥,赵晓非,郑永,孙利忠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阮洪良,阮泽云,姜瑾华,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陶宏珠,沈其甫,陶虹强,韦志明,潘荣观,姜瑾兰,诸海鸥,赵晓非,郑永,孙利忠为本公司A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对于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于香港联交网站所披露的标题为“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派发日期”的公告。

6.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阮泽云、吴余淦

联系部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公告编号:临2019-051 证券代码:400074 证券简称: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总裁邱新先生、副总裁张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19年7月15日起辞职生效。

本次辞职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否

(二)辞职原因

邱新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代理董事长、董事职务;张杰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新任总裁就任前,邱新先生仍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总裁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邱新先生、张杰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阿立哌唑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438)、具体情况如下:

一. 药品注册批件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剂型	口服溶液剂
规格	50ml:50mg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3类
药品标准编号	YBH01632019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受理号	CYHS1700302川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93206
批件号	2019S00438
上市许可持有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生产企业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4年07月03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 产品简介

阿立哌唑作为新一代抗精神病药物,具有副作用小、疗效显著、复发率低等优点,适用于精神分裂症患者的长期维持治疗。阿立哌唑口服溶液属于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化学药品第3类,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与片剂相比,口服溶液的相对优势在于低剂量或调整剂量更为方便,具有提高患者顺应性、解决吞咽困难等优点。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数据库,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其他企业获批阿立哌唑口服溶液,公司为国内首家获得阿立哌唑口服溶液生产批件的企业。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收到阿立哌唑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批件》后,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3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陕西金叶”)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的通知,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陕西金叶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8年7月17日,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36,9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号】)。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重庆金嘉兴对其上述36,900,000股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7月11日。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购回到期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36,900,000	2018年7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20年7月11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027%	延期购回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重庆金嘉兴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1,81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32%,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重庆金嘉兴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1,809,40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53%,占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10.6427%。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9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论证后,公司拟同意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恒逸有限出资50,000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0%;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出资50,000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0%。

本次增资将新增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恒逸有限拟认缴增资50,000万元,中金石化拟认缴增资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其中:恒逸有限出资100,000万元,仍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0%;中金石化出资100,000万元,仍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0%。

(二)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和第10.1.5条第(二)款的规定,逸盛新材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5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64527945N

(3)注册资本:460,000万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丙烯(聚合级丙烯)、丙烷(工业丙烷)、异丁烷(工业用异丁烷)、正丁烷、C5(戊烷发泡剂)(异戊烷、正戊烷)C6(工业己烷、己烷)(异己烷、正己烷、环己烷、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抽余油(石脑油(轻))、苯(石油苯)、C8芳烃(二甲苯)、液硫(工业硫磺)、氢气(工业氢)、液氨(液体无水氨)、液氧(工业氧)、氮(高纯氮)、液氩(高纯氩)、轻质化石脑油(中间产品)、轻质化轻蜡油(中间产品)、轻质化液化气(液化石油气)、重整、改质液化气(液化石油气、混合碳四)(中间产品)、加氢、改质石脑油(石脑油)、1,4-二甲苯(对二甲苯)的生产(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仓储;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PX项目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装卸服务;管道设施、设备租赁;供汽(水蒸汽)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关联关系:中金石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中金石化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恒逸有限、中金石化分别对逸盛新材料增资50,000万元、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恒逸有限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8)主营业务: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复合薄膜的研发、批发、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逸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逸有限	50,000	50%	100,000	50%
中金石化	50,000	50%	100,000	50%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339.73	64,350.21
负债总额	6,269.36	3,341.43
所有者权益	81,070.36	61,008.78
应收账款	0	0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主要项目	2019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2.11	24.44
净利润	61.58	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	13.10

4、经查,逸盛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逸盛新材料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逸盛新材料各股东对逸盛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增资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逸盛新材料尚未与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逸盛新材料资本结构,提升逸盛新材料的资金实力,促进逸盛新材料相关项目进程加快,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更能有效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提升公司头部优势。

(二)存在的风险

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可能存在项目投资、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其他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使用自有资金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逸盛新材料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第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所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逸盛新材料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杨柏樟、杨柳勇和陈三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逸盛新材料的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逸盛新材料的资本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拓展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增资由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本次对逸盛新材料的增资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9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7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100,000万元,其中恒逸有限拟认缴增资50,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事项为关联交易,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07,115,106元增加至2,841,725,474元,总股本将由2,307,115,106股增加至2,841,725,474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7,115,106元。

修订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1,725,474元。

修订前: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2,307,115,106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2,841,725,474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19-05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振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18,50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5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8,08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41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0%。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93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41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郝鹏先生、梁榜来先生、郭英祥先生、王茜女士、孟凡东先生、王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郝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3股。

2、选举梁榜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4股。

3、选举郭英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4股。

4、选举王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4股。

5、选举孟凡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4股。

6、选举王玉庆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7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召开本次会议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吴振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3股。

2、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4股。

3、选举匡爱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7股。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睿先生、林斌先生、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毛正海先生、俞谢斌先生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睿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3股。

2、选举林斌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3股。

3、选举蒋磊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6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刚律师、徐紫辰律师

3、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附件1:

董事简历

郝鹏,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建行济南开发区支行山大分理处主任,新好适佳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好适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亿峰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亿峰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郝鹏未持有公司股份。郝鹏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榜来,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MBA。历任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行政总监,新疆天彩生态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疆震晨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梁榜来未持有公司股份。梁榜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英祥,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饶县供销社科员,东营市五星集团公司合同科科长,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山东众旭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